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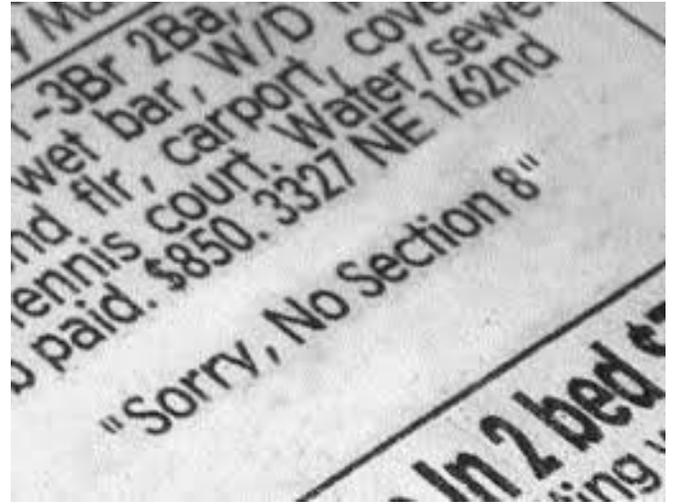
## 住房選擇券（第 8 節） 切勿忽略 - 舉報！

芝加哥《公平住房條例》禁止歧視使用「住房選擇券」（即第 8 節）作為收入來源以協助支付住房費用的人。

例如，以下行為即違反了該條例：

- 僅僅因為某人使用「住房選擇券」來協助支付住房費用而拒絕向其出租。
- 拒絕配合「住房選擇券計劃」的行政要求，例如完成文書工作並允許檢查房地產。
- 張貼標語、電子或報紙廣告或其他用於房屋租賃的廣告，標明「不收第 8 節」、「不批准第 8 節」或類似語言。

*如果您認為自己因使用「住房選擇券」而成為住歧視的受害者，切勿忽略，要向 CCHR 舉報。*



請致電 (312) 744-5879 與我們聯絡  
電子郵件：[cchr@cityofchicago.org](mailto:cchr@cityofchicago.org)



Lori E. Lightfoot  
芝加哥市長

網站：[Chicago.gov/humanrelations](http://Chicago.gov/humanrelations)

 [@ChicagoCHR](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ChicagoCHR)

 [@ChiCCHR](https://twitter.com/ChiCCHR)